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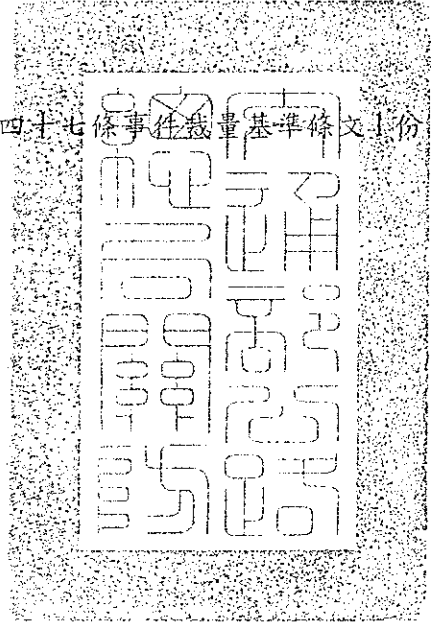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 1070039147B 號

附件：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條文 1 份



訂定「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訂定「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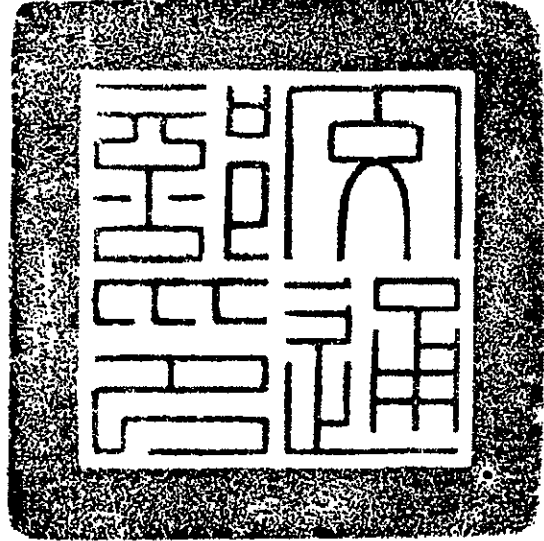
局長 陳 彥 伯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786003271號



廢止「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部長賀陳旦

裝

訂

線

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

107年5月1日路運綜字第1070039147B 號令訂定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八十四條與第八十六條訂定本裁量基準，以維護營運秩序、行車安全及提昇服務品質。

二、本局處理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統一處理及裁量基準如附件；其違規次數之計算，自該公司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一年之期間。

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未訂有裁量基準之違規事件，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違反累計第四次以上違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

四、遊覽車客運業受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之車輛，該停止營業車輛如有再派車營運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附件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量基準
1	遊覽車客運業派任之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與該業者對於車輛或駕駛人未善盡管理責任者(上述死傷人數依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數據為準)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人以上十人以下受傷且無人死亡：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十一人以上受傷且無人死亡：處該公司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三、死亡二人以下：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四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 四、死亡達三人以上或死傷合計達十九人以下：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 五、死傷合計達二十人以上，且死亡人數未達十人：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 六、死亡達十人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2	載運違禁物品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 公路法第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規

		七十七條 第一項	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3	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則第十九條第 五款 公路法第七 十七條第一 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4	行車前未對所屬駕駛人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或檢測不合格者未禁止其駕駛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則第十九條第 五款 公路法第七 十七條第一 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5	使用翻修輪胎或胎面磨損至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之輪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則第十九條第 一 公路法第七 十七條第一 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

			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6	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未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且其調派駕駛勤務時間，每日駕車時間超過十小時；連續駕車四小時，未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未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
7	車輛未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外駛個別攬載，或擅自設置營業所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四、第四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五、第五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8	派車單及租車契約未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

		項後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
9	未設置出租登記簿，詳細記載營運情況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
10	派任未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員以上資格之遊覽車駕駛員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二分之一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11	派任所持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實際駕駛車種類別與遊覽車駕駛員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

			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12	如派任資格不符合之遊覽車駕駛員或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13	以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行駛甲、乙類大客車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14	派任未持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	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牌照。	
15	派任持有遊覽車 駕駛人登記證與 登記公司不符者	汽車運輸 業管理規 則第八十 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 公路法第 七十七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 上九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其情 節，吊扣其違規營 業車輛牌照一個 月至三個月，或 定期停止其營業 之一部或全部， 並吊銷其非法營 業車輛之牌照， 或廢止其汽車運 輸業營業執照及 吊銷全部營業車 輛牌照。	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罰鍰。
16	派任或使用車輛 未符合道路行車 條件，或行駛主 管機關公告禁止 或設立禁制標 誌之路段	汽車運輸 業管理規 則第八十 六條第五 款 公路法第 七十七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 上九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其情 節，吊扣其違規營 業車輛牌照一個 月至三個月，或 定期停止其營業 之一部或全部， 並吊銷其非法營 業車輛之牌照， 或廢止其汽車運 輸業營業執照及 吊銷全部營業車 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 幣九千元，並吊扣該違 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 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 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 新臺幣五萬元，並吊扣 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 月。
17	未設置平時管理 資料及自主檢 查表	汽車運輸 業管理規 則第八十 六條第六 款前段 公路法第 七十七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 上九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其情 節，吊扣其違規營 業車輛牌照一個 月至三個月，或 定期停止其營業 之一部或全部， 並吊銷其非法營 業車輛之牌 照，或廢止其汽車 運輸業營業執照 及吊銷全部營業 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 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 幣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 新臺幣五萬元，停止營 業中車輛數至少五分 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
18	未提供詳實資料 配合公路主管機 關定期安全考 核	汽車運輸 業管理規 則第八十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 上九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其情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 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

	或評鑑	六條第一款 項第六款 後段 公路法第七 十七條 第一項	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幣六萬元，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19	經營不善、妨礙 公共利益或交通 安全	公路法第四 十七條 第一項	一、限期改善。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一、逾期一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五分之一以上。 二、逾期三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四分之一以上。 三、逾期六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逾期九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受停止部分營業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